

「現金逐出合併與限制競爭」相關議題

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V. 叢林股份有限公司

1. 林百萬與陳大富是從小一起長大的同鄉好友，兩人都醉心於有朝一日自己經營企業，主持上市公司。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主修資訊工程的林百萬率先創立了大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平台公司」），擔任董事長，經營網路商城，主要業務是讓商家刊登各種商品供消費者選購，並從中收取刊登費做為對價。大平台公司辛苦經營近十年之後，業績蒸蒸日上，已於西元（下同）2015年1月5日於台灣證交所正式掛牌上市。林百萬除擔任大平台公司的董事長之外，也是大平台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大平台公司如有任何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重大決策，董事長在董事會的意見往往舉足輕重。此外，林百萬從1995年起開始投資房地產，非常成功，身價極高，商界人稱林百億，他也沾沾自喜。
2. 主修工商管理也熱愛閱讀的陳大富，也看到了網路商機，請教林百萬的經驗後，創立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叢林公司」），成為一家無實體書店，在網站上專營各類書籍買賣，近年來因市場需求，並逐漸轉為複合型無實體商城，除了書籍、雜誌，亦兼營部分日用品與雜貨。陳大富並擔任叢林公司之董事長。而林百萬也基於叢林公司之資金需求，於叢林公司設立後不久促成並透過大平台公司投資叢林公司，從而大平台公司持有叢林公司約25%的股權，此一持股比例至本次開庭日止，尚無變化。另自叢林公司設立起至本次開庭日止，陳大富本人一向持有叢林公司約40%之股權。叢林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有印製實體股票並均已交付其股東。
3. 雖大平台公司為台灣地區市占率最高的網路商城，惟因網路商城市場競爭激烈，近五年來其市占率均在12%至15%間，變動不大，但顯現了逐年緩步成長的趨勢，且2018年平均每月單月營業額約為17億元新台幣。
4. 為確保公司的市場實力，大平台公司自2018年起與零售業者簽訂之商城服務合約中，皆約定所有在大平台公司網路商城銷售商品的公司，若欲與大平台公司指定之競爭對手有業務往來，均有事先告知義務，且大平台保留禁止此種行為之權利（合約條款如附件1）。零售業者們考量大平台公司為台灣當紅網路商城，使用者眾多，多已接受此條款。惟截至2018年12月1日（含），大平台公司從未援引前述條款要求任何零售業者不得與特定競爭對手公司有商業往來。
5. 雖大平台公司與叢林公司間有部分營業活動（書籍商品之販賣）重疊，但大平台公司最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市占率緊追在後的蝦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米公司」），其營

業活動主要亦係透過經營網路商城，讓商家刊登商品，以收取刊登費。蝦米公司在網路商城市場之近五年市占率約在 9% 至 11% 間，變動不大，基本上亦呈逐年緩步成長的趨勢，且 2018 年平均每月單月營業額約為 13 億元新台幣。王霞彌自蝦米公司設立時起，即持續持有公司約 80% 之股權。蝦米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有印製實體股票並均已交付其股東。

6. 王霞彌苦於公司業績遲遲未能超越大平台公司，蝦米公司財務長分析後提出建議，鑒於蝦米公司屬於綜合型電子商城，若能收購叢林公司，進一步擴展商城供應之產品類型至不同的消費族群，則公司市占率將有很高機率躍升至 13% 至 16%，打敗大平台公司。不甘屈居第二的王霞彌採納了建議，便主動與叢林公司的陳大富接觸，擬尋求併購可能。王霞彌因知悉林百萬所擔任董事長之大平台公司於叢林公司有持股，且林百萬過往曾向蝦米公司之小股東購買蝦米公司的股份而對其有少許持股，為利於併購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日後經營之穩定，王霞彌擬採取以現金為對價之合併方式，逐出大平台公司及叢林公司其他股東，並邀陳大富參加行動。
7. 王霞彌與陳大富均係「扶商會」之會友，於會友活動中彼此認識，於陳大富創立叢林公司初期，尚需資金時，王霞彌曾同意為陳大富尋覓願意認購叢林公司 23% 股權之資金，介紹其秘書吳曉芬及乾女兒趙萍萍等二人與陳大富認識。最終則由王霞彌以一筆一次性之款項，匯至叢林公司之帳戶，並要求將股權登記為王霞彌、吳曉芬及趙萍萍等三人各持有 5%、3% 及 3%，另 12% 則登記於蝦米公司名下。
8. 王霞彌曾向陳大富表示「要求如此登記，係因為我希望贈與給吳曉芬及趙萍萍各 3% 之股權，以感念彼此間之情誼」，王霞彌並已依法繳納一切相關稅捐。王霞彌與前述二人及蝦米公司間，並未就此股權贈與為任何書面協議。至本次開庭日止，前述股權均無變化。此外，陳大富於本案先前準備程序中表示，不記得其是否曾通知吳曉芬及趙萍萍關於渠等取得股份之情事，且當時負責辦理股務之職員已離職。每次叢林公司之股東會有選任董監事、重大投資行為等重要議案要表決時，吳曉芬及趙萍萍均會分別出具委託書予王霞彌及蝦米公司，使渠等代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惟相關股利均係直接匯入各股東各自之帳戶。
9. 接獲王霞彌的邀約之後，陳大富隨即與叢林公司財務長商討此一併購案之可行性。起先，陳大富向財務長表示「擔心這樣的交易將傷害我與林百萬間的友誼」，財務長亦向其表示「蝦米公司之風評不佳，經常遭其他公司提起違約、侵權等各種訴訟，以及遭勞動、稅務、商業及其他主管機關調查及裁罰，有違法情事的傳聞不斷。此外，電商界亦曾有蝦米公司擅長以違反誠信之手段搶奪客戶、欺壓供應商等消息出現」等語，且確實曾有新聞報導蝦米公司之管理高階經理遭以背信罪名起訴而正在法院審理中。但經王霞彌數度遊說後，陳大富幾經斟酌，終於向王霞彌表示「叢林公司至今的發展有限，表現始終不若大平台公司耀眼，倘可以透過本次交易，使合併後的公司一舉超越大平台公司，或許不失為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有個條件，合併後公司名字應為叢林公司。」

10. 經過幾輪的磋商討論，陳大富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當面告知同意王霞彌的提議，即擬由蝦米公司吸收合併叢林公司，並由蝦米公司作為存續公司，惟因叢林公司之企業形象優良，雙方同意合併後蝦米公司應改名為叢林公司，讓叢林公司的名號繼續壯大，且未來應於適當時機，讓陳大富透過私募或其他方式再次入股，繼續參與經營。為證明自己的誠意，並換取陳大富之信任，以順利推動公司合併，王霞彌於同日即以每股 10 元（等同於其面額）之對價，先轉讓其持有之 5% 蝦米公司股權予陳大富，並當場命公司人員立即更改股東名冊，並即時依法完成證券交易稅之繳納。
11. 兩日後雙方並簽署了意向書（內容如附件 2），其中載明蝦米公司應盡合理之商業努力，在蝦米公司與叢林公司合併後三年內通過一切必要之程序，使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使陳大富在合併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存續公司至少 15% 之股權（含兩日前即先由王霞彌轉讓予陳大富之 5%），且應依認股或私募時存續公司股價之八五折或九折折價發行，惟雙方得就實際交易條件進一步磋商。至此，王霞彌與陳大富均同意以前述條件為基礎，著手準備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及辦理後續事宜。
12. 叢林公司與蝦米公司即將合併的消息隨即在業界私下流傳，渠等簽訂意向書乙事並在兩天後經由與叢林公司與大平台公司均有合作的物流公司人員，輾轉傳入林百萬耳中，林百萬得知此消息後，認為陳大富背棄兩人間的情誼，決定展開行動。首先，由大平台公司依據前述商城服務合約，於 2018 年 12 月 2 日發信通知所有在大平台公司網路商城銷售商品的商家（合計約 10,000 家），如欲與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等業務往來，均應謹慎訂定合作內容並善盡告知義務，避免違約，否則大平台公司將禁止該商家在其網路商城刊登/販售商品（信件內容請參附件 3）。其中有約 4,000 家商家於收到前述信件後，婉拒叢林公司之業務機會（信件範例請參附件 4），另有 1,000 家原本同時與大平台公司及叢林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商家，更決定終止與叢林公司合作。依據叢林公司參考叢林公司 2018 年之財報及 2019 年第一季之季報並估計，叢林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第一季（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因大平台公司前述行為而減少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6 億元。叢林公司 2018 年之財報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9 年第一季之季報則經會計師核閱。
13. 此外，林百萬希望向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其他股東揭發王霞彌與陳大富彼此均為公司董事長，同時又持有他方公司股份，且彼此私下簽署意向書乙事，藉以說明兩人與本案間之利害關係，進而說服其他股東不可相信公司派對於併購綜效、公司願景等有利說詞，而應投票反對本件併購案，但當時無法提出具體證據。林百萬雖曾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公司股東的身分分別致電陳、王兩人，要求其應根據最新出爐的大法官解釋，於股東會開會日前合理期間主動向所有股東公開所有上述情事，惟兩人不約而同以「企業併購法並無此項規定」為由拒絕。
14. 同時，叢林公司之工會耳聞公司將與蝦米公司合併，均大力反對，甚至召開記者會，表

示「蝦米公司為一家體質不健全的公司，經營上亦缺乏誠信，其對員工之苛刻眾所皆知，且先前蝦米公司曾併購另一家專賣文具之零售業者瑞利公司，卻在極短的時間內即依其策略需求而關閉許多辦公室，導致當初遭留用之勞工很快又失業，苦不堪言，工會認為本件交易完成後，蝦米公司一定會資遣所有原本任職於叢林公司的員工，且合併根本不存在綜效，甚至懷疑背後有利益輸送。為保障勞工權益，工會堅決反對本件併購案，甚至不排除發動示威抗議或罷工。」

15. 叢林公司之董事長特助將此記者會內容轉知陳大富，陳大富當下表示「工會過慮了，雖然瑞利公司勞工抗議的事情當時鬧得很大，但我與王霞彌尚未討論到叢林的員工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合併後蝦米公司應不至於解雇所有員工。」實則，王霞彌於首次接洽陳大富前，即已開始評估資遣員工之相關程序及成本，並擬定是否及如何資遣叢林公司部分或全部員工之相關計畫，以自叢林公司裁撤冗員，提高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營運效率並節省成本。然而，陳大富於本案先前準備程序中表示，其係開庭前幾日致電王霞彌詳細詢問後，方知悉王霞彌當初確實有資遣叢林公司員工的構想，卻未告知陳大富，且若陳大富當初知悉此計畫，即不會同意進行本件交易。
16. 此外，亦有聲稱為本件潛在併購案之叢林公司債權人於社群媒體上表示「蝦米公司之帳務混亂，內控及會計制度亦顯有問題，本件併購案完成後，債權恐將無法獲得清償」等語。甚至有民間之讀書同好會於聽聞本件潛在併購案後，集體至叢林公司總部門口陳情，高舉布條表示蝦米公司所經營之網路商城存在極多消費爭議，呼籲「向來信譽良好、誠信經營之叢林公司切勿與蝦米公司合併」，而應以叢林公司之主體身分繼續服務廣大讀者群。
17. 儘管存在上述反對聲浪，叢林公司與蝦米公司仍於2019年1月5日各自通過董事會決議，並繼續辦理召開股東會之程序，於2019年2月1日分別發出股東臨時會（下簡稱「股東會」）召集通知。兩家公司各自於其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本次提案之合併對各該公司之利弊影響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決議之理由，並檢附公司當時之股權架構圖（叢林公司之股權架構圖如附件5）。惟召集通知中並未提及王霞彌與陳大富間之意向書，亦未提及兩人計畫於適當時機讓陳大富對合併後公司（或其上層公司）認購而增加持股乙事。其後，叢林公司與蝦米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27日上午及下午各自召開股東會。蝦米公司所有股東均親自或以委託書委由其他股東代為出席蝦米公司之股東會；叢林公司所有股東均親自或以委託書委由其他股東代為出席叢林公司之股東會。
18. 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董事均於其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中，集體說明本件合併對公司之利弊影響重要內容，以及渠等大力贊成此一合併案之理由。陳大富與王霞彌分別在兩公司之股東會中，均因林百萬數度逼問，各自當場向股東表示渠等雖有簽署無拘束力的意向書，約定在併購後於適當時機讓陳大富增加對合併後公司直接/間接之持股至少15%，但極力澄清此僅為暫定計畫，意向書本身不具任何拘束力，且其中條款均待進一步磋商。席間有數家與叢林公司自創立初期即長期配合並往來之商家/供應商（也因此於早期即

取得叢林公司之股份，合計持股總計 12%），因與陳大富相識多年、一同打拼，對於陳大富經營公司的理念及決策非常信任，多傾向支持陳大富所主導之本併購案。

19. 在叢林公司之股東會上，某一名股東發言詢問「本件合併完成後，是否會有叢林公司之員工遭資遣？可能遭資遣之人數為何？」陳大富指示公司總經理回應表示：「合併後存續公司將依法保障叢林公司原有員工之權益，我們瞭解目前兩間公司沒有因為合併案對於叢林公司的員工有裁撤或人事調整的計畫。」
20. 此外，吳曉芬及趙萍萍各自出具委託書，由吳曉芬委託王霞彌、趙萍萍委託蝦米公司代為出席叢林公司之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蝦米公司係指派其執行長孫筱美代表出席叢林公司之股東會。於叢林公司之股東會表決本件合併案時，王霞彌及蝦米公司均擬分別代表自身及所代理的吳曉芬與趙萍萍投贊成票，惟於正式表決程序開始前，林百萬即欲代表大平台公司提案「王霞彌自身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王霞彌利用吳曉芬與趙萍萍名義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與蝦米公司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合計 23%，應不得參與表決」，並請求將此一提案列入議程中，以付表決。惟會議主席陳大富於林百萬正準備起身發言時，即引用叢林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附件 6），表示代表大平台公司之林百萬方才已就意向書乙事發言數次，每次均超過五分鐘，故就叢林公司與蝦米公司間之合併議案，已不得再發言。
21. 林百萬自知因持股數不足以阻擋本交易，將被現金逐出乙事恐成定局，憤而決定於叢林公司之股東會上就此議案投反對票。雖大平台公司的法務主管王聰明曾建議林百萬考慮循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在股東會上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以請求叢林公司收買大平台公司持有之股份，惟林百萬表示其根本不願股份被收買，認為大平台公司因現金逐出合併而遭剝奪股權之情形，顯不合理，且過程中有諸多瑕疵，故擬投反對票以示抗議，再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22. 最後，叢林公司之股東會上，陳大富與王霞彌考量為避免日後有股東質疑渠等對合併交易的議案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潛在爭議，且有自信即便其迴避，以叢林公司的股權結構現況，本件議案仍會通過，故就其自己名下之持股自願迴避，而未就叢林公司與蝦米公司合併之議案投票表決。除前述陳大富與王霞彌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且未迴避之股東均參與表決，而僅大平台公司投反對票，其餘均投贊成票。至此，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股東會均通過由蝦米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叢林公司作為消滅公司，並由蝦米公司支付叢林公司股東每股新台幣 25 元作為現金對價之吸收合併案。
23. 其後，林百萬代表大平台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4 日以叢林公司為相對人提起訴訟，先位主張依公司法第 191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之意旨，請求法院確認叢林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因不具任何公益目的，應構成違法剝奪小股東之財產權而無效，備位主張依公司法第 189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之意旨，請求法院撤銷叢林公司

2019年2月27日之股東會決議。

24. 此外，由於大平台公司於過去叢林公司草創時期，協助叢林公司發展業務，提供其包括網路銷售及行銷、經營管理、資訊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軟硬體支援等全方位技術及諮詢服務，叢林公司為此應給付大平台公司之費用均詳實記載於大平台公司及叢林公司之會計紀錄。叢林公司就前述費用定期與大平台公司對帳確認，未曾有任何異議，且叢林公司已陸續清償部分費用；尚未清償之費用，連本加息合計達新台幣6億元。為增加對叢林公司之財務壓力，大平台公司一併在本件訴訟中向叢林公司請求清償此費用。叢林公司對前述費用之金額及其未罹於時效，均不爭執。
25. 同時，林百萬亦代表大平台公司供擔保(新台幣75億元)以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命本件併購案暫時不得交割，並經法院裁定准許；林百萬並已徵得大平台公司董事會同意，以自己之資金繳納前述新台幣75億元之保證金，及代公司負擔本案訴訟之費用。
26. 叢林公司雖對前述積欠大平台公司費用之事實無爭執，但為避免遭法院認定必須清償此筆債務而增加資金壓力，其除已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之外，亦於本案訴訟中提起抵銷抗辯，主張大平台公司要求交易相對人不得與叢林公司有商業往來之行為，係故意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20條第1款及第5款等規定，依據公平法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以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合計6億元。若法院認為叢林公司對於大平台公司所提出之此項損害賠償請求為有理由，則叢林公司主張以此損害賠償債權之全額，與大平台公司之前述6億元費用債權請求抵銷。
27. 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原告及被告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包含本件合併案之每股現金對價的合理性)，亦不爭執本案法院有管轄權。法院並整理本案爭點如下：
 - (1) 就股東會決議之先位聲明部分，原告主張系爭現金逐出合併不具任何公益目的，依釋字第770號解釋，係違憲剝奪小股東之財產權，爰依公司法第191條，請求確認叢林公司2019年2月27日之股東會決議無效，是否有理由？
 - (2) 就股東會決議之備位聲明部分，原告基於以下理由，依公司法第189條，請求法院撤銷叢林公司2019年2月27日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理由？
 - A. 原告主張叢林公司未於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告知全體股東渠等確實曾口頭約定在併購後於適當時機讓陳大富增加對蝦米公司(即合併後公司)之持股，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釋字第770號解釋，是否有理由？
 - B. 原告主張於叢林公司之股東會中，吳曉芬、趙萍萍持有之叢林公司股份，未就

本件併購提案之表決加以迴避，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是否有理由？

(3) 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依據公平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以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規定，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新台幣 6 億元，被告依民法第 334 條之規定，以此 6 億元之損害賠償債權，與被告積欠原告之 6 億元費用抵銷，是否有理由？

28. 法院要求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上述爭點，由原告提出載有訴之聲明之言詞辯論理由狀，並由被告提出載有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理由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附件

1. 大平台公司制式商城服務合約第 10 條
2. 王霞彌與陳大富間之意向書
3. 大平台公司與其他業者往來書信
4. 其他業者與叢林公司往來書信
5. 叢林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股權架構圖
6. 叢林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

附件 1

以下甲方為大平台公司，乙方為零售業者/擬刊登商品之個人。

商城服務合約（範本）第十條：

乙方若與甲方指定之競爭公司簽訂合約、訂購單，或有其他業務往來，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渠等之合作內容、條件，並提供契約、訂購單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參考，甲方若認乙方與其競爭對手之業務往來有損害甲方商業利益之虞，甲方保留禁止此等業務往來之權，以及就因此而生之損害請求乙方賠償之權。

意向書

為積極促成蝦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米公司」)及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叢林公司」)之合併事宜(「本合併案」),雙方當事人茲同意條款如下,並簽署本意向書,以茲守信。

甲方:王霞彌(下稱「甲方」)

乙方:陳大富(下稱「乙方」)

緣,於本意向書簽署日,甲方為蝦米公司股東及董事長,乙方為叢林公司股東及董事長。

緣,為加強甲方及乙方之合作關係,甲方已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轉讓其所持有占蝦米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之蝦米公司股份予乙方。

緣,鑑於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兩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倘兩家公司進行合併,將有助於擴大公司業務服務範圍、創造公司架構整併綜效、節省人事行政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為促成本合併案之完成,甲乙雙方就本合併案達成共識如下。

第一條

本合併案擬由蝦米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叢林公司,蝦米公司為存續公司,叢林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應更名為叢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續公司」)。合併價格由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應分別於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中積極促成通過同意本合併案之議案。

第三條

倘成功促成本合併案,甲方同意於本合併案完成後三年內,將使存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私募可轉換為存續公司股權之公司債方式,使乙方得直接/間接持有存續公司至少 15%之股權,該等股權之發行價格應以認股或私募時存續公司股價之八五折或九折折價發行。

第四條

雙方應極力促使蝦米公司及叢林公司之股東會於本意向書簽署後二個月內通過本合併案之決議。本意向書簽署後,若任一方知悉任何對本合併案進行可能帶來不利影響之事件,應儘速通知他方。雙方同意以前述條件為基礎,著手準備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及辦理後續事宜。

第五條

雙方於本合併案依法對外公開前應予保密，對於本意向書所約定事項亦應負保密之責。倘任一方違反本條保密義務，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因本意向書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交付調解或仲裁。

第七條

除保密之相關約定外，雙方同意本意向書其他條款構成君子協定，對於外界亦不生拘束力。

第八條

本意向書簽署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簽名) _____

王霞彌 (簽名)

乙方

(簽名) _____

陳大富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5 日

附件 3

親愛的合作夥伴：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網路商城的支持。如您所瞭解的，本公司極為重視與每一位商城用戶間的合作關係，且一向以最高規格的誠信，盡一切商業努力，妥適履行彼此間的合約。

本公司擬透過這封信提醒您，貴我間的商城服務合約第十條明文規定：「乙方若與甲方指定之競爭公司簽訂合約、訂購單，或有其他業務往來，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渠等之合作內容、條件，並提供契約、訂購單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參考，甲方若認乙方與其競爭對手之業務往來有損害甲方商業利益之虞，甲方保留禁止此等業務往來之權。」故如您擬與其他與本公司競爭的網路商城（包括但不限於蝦米商城、叢林網路書店、地虎購物網、小鯨魚網路商城等）進行業務往來，請務必依據前述合約規定，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參考，以免違約。本公司並建議您謹慎訂定與該等公司間之合作內容，以免傷害貴我間之信賴關係，否則本公司將循一切合法方式，維護本公司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貴公司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之業務往來、將貴公司在本公司網路商城刊登/販售之商品全面下架，以及請求損害賠償等。

誠心希望貴我雙方能繼續本於商業誠信，彼此互利互助，以達成雙贏，共創佳績。若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向您在本公司的業務窗口詢問。

敬頌時祺

林百萬董事長 2018.12.2

附件 4

寄件日期：2018/12/3 (週一) 9:30

寄件者：Lin, David [davidlin@tinylion.com]

收件者：Ho, Winnie [winnieho@junglebook.com]

副本：Lisa_GM [lisawu@tinylion.com]

主旨：RE: 歡迎加入台灣最棒的網路書店 - 叢林網路書店

何小姐您好：

謝謝您來信提供貴公司的優惠服務方案。方案內容相當吸引人，且刊登費亦相當合理，惟經本公司內部討論結果，考量本公司已有長期合作之網路平台服務商，為維持雙方良好的信賴關係，避免違約，不得不婉拒您的邀請。

若將來有機會的話，請務必跟我們再次討論合作的可能。謝謝！

Best,

David

小獅王公司 業務部經理

附件 5

叢林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股權架構圖*

戶號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0001	陳大富	3,200,000	40%
0002	大平台公司	2,000,000	25%
0003	王霞彌	400,000	5%
0004	吳曉芬	240,000	3%
0005	趙萍萍	240,000	3%
0006	蝦米公司	960,000	12%
0007~0020	其他股東	960,000	12%
合計		8,000,000	100%

*上開股權架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均未變更。

附件 6

叢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節錄）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